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 确定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居民收入将普遍较快增加

■新华社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10年10月15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胡锦涛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胡锦涛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温家宝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认为,"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特点,科学制定"十二五"规划,对于继续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对于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注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全会强调,在当代中国,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就是坚持科学发展,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我国经济社会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确定

全会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提出了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加,社会建设明显加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使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综合国力、国际竞争力、抵御风险能力显著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明显改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更加牢固。

力促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

全会提出,要坚持扩大内需战略、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新局面。要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完善农村发展体制机制,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要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改造提升制造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加强现代能源产业和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发展海洋经济。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城市化布局和形态,加强城镇化管理,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扶持力度。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加强生态保护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 合理调整收入分配

全会提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逐步完善符合国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政府保障能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加强社会建设、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就业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全面做好人口工作,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全会强调,改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必须以更大决心和勇气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文化体制、社会体制改革,使上层建筑更加适应经济基础发展变化,为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要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要素市场改革,加快社会事业体制改革。要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优化对外贸易结构,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区域合作,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积极创造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增补习近平为军委副主席

中共十七届五中全会决定,增补习近平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习近平简历

习近平,男,汉族,1953年6月生,陕西富平人,1969年1月参加工作,197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人文社会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

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央党校校长。

1969-1975年 陕西省延川县文安驿公社梁家河大队知青、党支部书记

1975-1979年 清华大学化工系基本有机合成专业学习

1979-1982年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秘书(现役)

1982-1983年 河北省正定县委副书记

1983-1985年 河北省正定县委书记,兼任县武装部第一政委、党委第一书记

1985-1988年 福建省厦门市委常委、副市长

1988-1990年 福建省宁德地委书记,兼任宁德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

1990-1993年 福建省福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兼任福州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

1993-1995年 福建省委常委,福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兼任福州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

1995-1996年 福建省委副书记,福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兼任福州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

1996-1999年 福建省委副书记,兼任省高炮预备役师第一政委

1999-2000年 福建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兼任南京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省高炮预备役师第一政委

2000-2002年 福建省委副书记、省长,兼任南京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省高炮预备役师第一政委(1998-2002年清华大学人文社会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获法学博士学位)

2002-2002年 浙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兼任南京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

2002-2003年 浙江省委书记、代省长,兼任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南京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

2003-2007年 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兼任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

2007-2007年 上海市委书记,兼任上海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

2007-2008年 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党校校长

2008- 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中央党校校长

中共第十五届中央候补委员,十六届、十七届中央委员,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撤销康日新中央委员职务

中共十七届五中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纪委关于康日新问题的审查报告,决定撤销康日新中央委员会委员职务,确认中央政治局去年12月29日作出的给予其开除党籍的处分。

此前,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原总经理、党组书记康日新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中央纪委监察部已对康日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检查。经查,康日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